

离婚诉讼过程中“见娃”难? 徐汇法院发出全市首份《诉中抚养协议》

□ 记者 吴峰琳 通讯员 张硕洋

离婚诉讼过程中,常出现一方家长阻碍另一方探望子女的情形,严重时甚至抢夺、隐匿子女,这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极为不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何才能得到保障?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案件中牵涉的孩子仔仔(化名)仅有一岁多,女方在仔仔八个月时与丈夫感情破裂,遂带着孩子搬出住所。男方在找到仔仔后将其转交给孩子的祖父母照顾。而女方在此后,想尽各种办法都没能带走尚处哺乳期的孩子,探视也备受阻拦。

当事人在子女抚养问题上的激烈矛盾引起了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张冬梅的注意。该怎么处理?张冬梅想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里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可对抢夺、隐匿未成年人子女的一方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本次案件情况

完全符合相关情形。”张冬梅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来院,并联系阳光中心驻院社工。

下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在组织当事人谈话时,张冬梅告知二人先前相互抢夺孩子的行为极为不妥,双方均表示接受。但对能否让女方将孩子接回家住一段时间,父亲仍然不肯松口。

“现向你发放徐汇区人民法院决定书……”张冬梅当庭向男方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邀请女方到场共同接受指导。这是《家促法》正式实施以来,徐汇区人民法院以决定书的形式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次日,阳光中心社工姚燕闻在人民法院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徐汇区妇联及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也做了男女双方的心理疏导工作。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男女双方对先前抢夺孩子的行为懊悔不已,表示愿意暂且搁置其他争议,好好沟通孩子的抚养事宜。

“诉中抚养协议”防纠纷

“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必须尽早把抚养问题‘一揽子’解决掉。”家庭教育指导当天,张冬梅见二人关系有所缓和,趁热打铁地建议双方在判决之前,先自行将当前抚养、探望孩子的方式协调落实下来,孩子父母均表示同意。



两个小时磋商后,双方达成《诉中抚养协议》,协议中确定了二人分居后各自直接抚养时间、探望频率、接送方式、是否支付抚养费等细节,并约定双方自愿遵守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直至人民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据悉,这也是全市首份《诉中抚养协议》。

而后,仔仔父亲也按照协议约定,将孩子送至女方处。时隔四个月,母亲终于与孩子团聚。

“近年来,徐汇区人民法院就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问题,已建立了涉诉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抚养费提存监管机制、检察院支持公益诉讼机制、探望监督机制等。徐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联合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等单位落实好家庭教育工作,助力徐汇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以案释法

认为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到位 业主可以拒交或者减免物业费吗?

一、基本案情

某物业公司系某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聘请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双方签订的《物业委托合同》对提供服务的内容、物业费的计算标准和交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某农贸市场管理公司属于某住宅小区的业主即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对象。某物业公司依约提供物业服务后,因收取物业费等相关事宜与某农贸市场管理公司产生纠纷后,遂提起诉讼要求某农贸市场管理公司支付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物业费。某农贸市场管理公司辩称某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差,应扣减50%的物业费,主要表现为小区环境脏乱差未治理,部分楼栋电梯控制面板、消防限位器、防火门损坏等。

二、裁判结果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物业费的计算标准没有争议,争议的是是否应扣减50%的物业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

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从某物业公司提交的工作资料、卫生检查记录、保安管理员查岗台账、规划临时停车位资料、车辆出入登记表、电梯定期检验报告、保安巡逻巡查登记表、水泵房和配电室巡查记录表、某物业公司入住小区后小区环境照片等证据看,某物业公司已经依约履行了《物业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某农场市场管理公司辩称应当减免50%物业费的理由是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质量差,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对此,农场市场管理公司应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农场市场管理公司提交的照片等证据虽能反映小区的部分区域确实存在垃圾未清扫、电梯以及照明设施故障的情形,但小区产生垃圾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属于社会生活中的正常现象,这反映的也正是拍摄照片这个时间点的情况,并不能证实某物业公司存在严重违约的行为,仅能认定某物业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不足以证明某物业公司对于物业服务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构成根本违约,达到足以减免物业费的程度。对某农场市场管理公司的辩解

意见,不予采信,故判决某农场市场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某物业公司支付上述期间的物业管理费。

三、典型意义

物业管理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城乡基层和谐稳定,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现实生活中,业主欠缴物业费的情况较为突出,影响了物业服务人的正常经营,进而可能会损害到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

物业服务是一项公共性服务,服务对象为全体业主,虽然每个业主均有权依据自己的标准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进行评价,但物业服务具有综合性、长期性、动态性等特点,服务内容涉及小区和业主生活等多方面,评价物业服务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应从物业服务的长期性和整体性进行综合评价,不能仅以少数业主的评价或者以一时、局部存在的瑕疵否定物业服务的整体水平。如允许个别业主以物业服务存在一般瑕疵为由主张减免物业费,将造成物业公司运营经费不足,影响其维持正常服务,最终损害小区中其他正常交费的业主利益。本判决明确了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中,业主认为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一般瑕疵并不足以构成拒交或者减免物业费的正当理由,只有当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较大瑕疵,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生产经营时,相关业主才可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物业费。

(来源:中国网)

有人疯狂“薅羊毛” 两千多笔异常退单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朱晓菁

优惠券是商家促销的手段,消费者得实惠,商家可以提高销售额,一举两赢。然而近期,有一名消费者却利用商家网上销售程序的退款漏洞,低成本套取大量兑换券再转卖出去,大肆牟利。

近日,某知名餐饮公司负责人至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网安支队报案称,其公司线上商城有2000多笔异常退单,造成了公司实际损失25万余元。

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发现异常退单都是由同一个账号发起,均是利用系统退单状态更新的时间差完成。不法分子以非法手段用远低于市场的价格购得兑换券,再将兑换券放在自己开设的网店零售,以此赚取差价。

通过券号循线追踪,办案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及其工作室,并在外省市将其抓获。据林某交代,有一天他在某知名餐饮线上商城下单了多张兑换券,把一张兑换券退款后发现钱立即退回,但订单状态并未更新,于是反复操作多次,均成功退得款项,从而使得订单内的其它兑换券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成交。林某因此萌生了卖兑换券赚差价的念头。为将“利益”扩大,他甚至成立了一家工作室,招募员工进行批量操作。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

利用商城系统退款漏洞低价套取优惠券的行为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既侵犯商城合法权益,又破坏营商环境。市民如需购买商品优惠券,建议至官方渠道购买。